



税务研究之粤港澳大湾区系列

广州南沙深化面向世界的粤港澳全面合作总体方案——德勤的实践观察与建议

因我不同
成就不凡

始于 1845

粤港澳大湾区包括中国广东省的 9 个城市（广州、深圳、珠海、佛山、中山、东莞、肇庆、江门、惠州）以及香港和澳门 2 个特别行政区。截至目前，粤港澳大湾区在面积、人口、发明专利公开量等指标上已经位列全球湾区前茅，大湾区在持续政策利好的推动下，未来将逐渐建设成为世界级的城市群和大都市圈。

2022 年 6 月 14 日，国务院正式印发《广州南沙深化面向世界的粤港澳全面合作总体方案》（国发[2022]13 号，以下简称“《总体方案》”）¹，明确加快推动广州南沙深化粤港澳全面合作，支持南沙成为立足湾区、协同港澳、面向世界的重大战略性平台。

《总体方案》中涉及诸多整体战略规划和政策支持内容，其中特别针对税收优惠提出了具体方向，包括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等。本文将简要介绍有关的政策内容，从税务和商务的角度分享我们的专业观点、实践观察与建议。

广州南沙地处珠江口中心，区位优势、交通便利、发展空间广阔。

广州南沙主要发展历程包括：

- 2012 年 9 月，广州南沙获批建设国家级新区；

- 2014年12月，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广州南沙新区片区获批设立；
- 2019年2月，《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公布，明确赋予广州南沙共建粤港澳合作发展平台的重大使命；
- 2022年6月，作为对《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的落实，发布《总体方案》，旨在建设高水平对外开放门户、推动创新发展、打造优质生活圈。

《总体方案》的主要内容

概要

《总体方案》从建设科技创新产业合作基地、创建青年创业就业合作平台、共建高水平对外开放门户、打造规则衔接机制对接高地、建立高质量城市发展标杆五大方面着手，辅以一系列保障措施，加快推动广州南沙深化粤港澳全面合作，打造成为立足湾区、协同港澳、面向世界的重大战略性平台，在粤港澳大湾区建设中更好发挥引领带动作用。

《总体方案》的实施范围为广州市南沙区全域，总面积约803平方公里。基于“以点带面、循序渐进”的建设时序，目前《总体方案》将以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南沙片区的南沙湾、庆盛枢纽、南沙枢纽3个区块作为先行启动区，总面积约23平方公里。

主要涉及的税收优惠

项目	具体规定
企业所得税： 优惠税率和延长亏损结转年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对先行启动区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具体范围将进一步颁布优惠产业目录）。 • 对南沙有关高新技术重点行业企业进一步延长亏损结转年限。
个人所得税：超额免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对在南沙工作的港澳居民，免征其个人所得税税负超过港澳税负的部分。

需要关注的是，按照《总体方案》的介绍，企业所得税延长亏损结转年限和个人所得税超额免征的实施范围是广州南沙区域，而企业所得税减按15%税率征收的实施范围则暂时限定在南沙先行启动区（即南沙湾、庆盛枢纽、南沙枢纽3个区块）。

与深圳前海和珠海横琴的优惠政策类似，我们预计下一步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将颁布具体的相关配套政策对《总体方案》中的税务优惠予以明确（深圳前海、珠海横琴和广州南沙最新税务优惠摘要请参见文末注释2）。

观察与建议

- （一）企业所得税：对先行启动区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总体方案》明确提出广州南沙要培育发展高新技术产业，对南沙有关高新技术重点行业企业进一步延长亏损结转年限，对**先行启动区**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具体范围将进一步颁布优惠产业目录）。

根据《总体方案》对发展高新技术产业的展望以及对相关产业的规划要求，优惠产业目录可能涉及智能制造，智能服务，智能网联汽车产业，无人机、无人艇等无人系统产业，数字产业，互联网，物联网，云计算，科技兴海产业等。我们期待并欢迎产业目录尽快出台，并进一步明确优惠产业判断标准，便于纳税人提高享受税收优惠的确定性。

此外，参考同在粤港澳大湾区的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享受 15%税率的企业必须在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进行“实质性运营”，即企业的实际管理机构须设在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并对企业生产经营、人员、账务、财产等实施实质性全面管理和控制），以及当前的政策制定和实操征管趋势，我们预计广州南沙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可能也会对企业的“实质性运营”提出类似要求。随着南沙的基础设施越发完善，营商环境不断升级，企业可以考虑进一步充实在南沙的实质性运营安排。

（二）个人所得税：在南沙工作的港澳居民免征个税超过港澳税负部分

对在南沙工作的港澳居民，将免征其个人所得税税负超过港澳税负的部分。相信该免税政策将吸引更多港澳居民在南沙工作。

《总体方案》出台之前，在广州市行政区域范围内工作的**境外高端人才和境外紧缺人才**，其在广州市缴纳的有关个人所得税已缴税额超过其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15%计算的税额部分，已经可以根据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补贴的优惠政策申请免税财政补贴。

上述提到的现行补贴政策范围涵盖了境外高端人才和境外紧缺人才；相比之下，广州南沙的个人所得税优惠范围是在南沙工作的港澳居民。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目前实行清单管理制度，未来广州南沙的优惠政策则将在广州市现行补贴政策的基础上进一步惠及在南沙工作且未被纳入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的港澳居民。我们也将关注后续的政策中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适用范围以及具体合规要求并及时分享相关内容。

（三）营商环境的优化

除了税收优惠政策，《总体方案》也从营商环境的其他方面作出进一步规划，以期全方位优化广州南沙的营商环境。相关优化政策包括：

- 深化“放管服”改革，探索试行商事登记确认制，开展市场准入和监管体制机制改革试点；
- 鼓励现有各类创业孵化基地、众创空间等开辟拓展专门面向港澳青年的创新创业空间；
- 为在南沙的港澳科研机构和创新载体提供更多资金支持；
- 有序推进金融市场互联互通，支持粤港澳三地机构合作设立人民币海外投贷基金；
- 未来三年每年安排南沙 100 亿元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 推动粤港澳三地加强社会保障衔接，推进在南沙工作和生活的港澳居民享有市民待遇；
- 加强与港澳的交通衔接，加快建立南沙枢纽与香港的直接交通联系等。

总结

总体而言，《总体方案》对广州南沙的区域发展和税务优惠政策作了进一步明确，对有意投资粤港澳大湾区的企业是一项重要的利好消息。我们建议已入驻和计划入驻广州南沙的企业充分理解《总体方案》的内容，关注优惠产业目录的制订进度，结合企业目标架构和核心功能公司在集团内的分工定位，规划集团中适宜设置在广州南沙的职能中心，结合发展规划考虑广州南沙的商业机会并合理享受相应的税收优惠，提炼优化空间。同时，港澳居民身份的人士也可以留意《总体方案》中的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

德勤中国将持续关注广州南沙的政策发展，分享专业观点与实践观察，从商业运作和税收优化的角度协助企业在广州南沙的落户选址和业务搭建等方案的落地，同时为广州南沙优惠政策的实施及各产业的长足发展提供专业助力，敬请关注。

德勤中国充分关注粤港澳大湾区的整体区域规划以及相关地区的支持政策，我们将保持与粤港澳大湾区的政府、商会以及各类企业密切沟通，也欢迎相关政府部门和投资者以及企业与我们进行富有针对性的沟通和讨论；德勤中国会积极提供与粤港澳大湾区相关的一揽子的全方面专业服务和工具支持，助力各地政府提高营商环境和各行业投资者实现更多的粤港澳大湾区的投资、合作机会及创的商业模式。

德勤中国也将积极针对粤港澳大湾区举办相关市场活动和发布专业看法，敬请关注德勤中国的微信、Facebook 以及官网的最新信息。

注释：

1 具体请参见国务院网站：

国务院关于印发广州南沙深化面向世界的粤港澳全面合作总体方案的通知（国发[2022]13号）_政府信息公开专栏 (www.gov.cn)

2 深圳前海、珠海横琴和广州南沙最新税务优惠摘要：

地区	最近颁布的总体方案	配套税务政策	税务优惠摘要
深圳前海	《全面深化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改革开放方案》 (2021年9月6日发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2021年5月27日发布的《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深圳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21]30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对设在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的符合条件的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条件为以《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中规定的产业项目为主营业务，且其主营业务收入占收入总额60%以上。
珠海横琴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建设总体方案》 (2021年9月5日发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2022年5月25日发布的《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22]19号）2022年1月10日发布的《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对设在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符合条件（主营业务符合《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21版）》规定的产业项目，且进行实质性运营），主营业务收入占收入总额60%以上的产业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对在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设立旅游业、现代服务业、高新技术产业企业新增境外直接投资取得的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在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设立的企业，新购置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符合条件的允许一次性全额扣除，或缩短折

		知》(财税[2022]3号)	<p>旧/摊销年限或采取加速折旧/摊销的方法。</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对在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工作的境内外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其个人所得税超过15%的部分予以免征。 对在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工作的澳门居民,其个人所得税超过澳门税负的部分予以免征。
广州南沙	《广州南沙深化面向世界的粤港澳全面合作总体方案》(2022年6月14日发布)	有待进一步出台(右框要点为预期内容,最终优惠政策以政府文件为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对先行启动区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并按程序制定优惠产业目录。 对南沙有关高新技术重点行业企业进一步延长亏损结转年限。 对在南沙工作的港澳居民,免征其个人所得税超过港澳税负的部分。

本文由德勤中国为本行中国大陆及香港之客户及员工编制,内容只供一般参考之用。我们建议读者就有关资料作出行动前咨询税务顾问的专业意见。

作者

杨力

合伙人

德勤中国

+852 2852 1626

leoyang@deloitte.com.hk

古菲

总监

德勤中国

+86 020 2831 1311

faygu@deloitte.com.cn

联系德勤

张慧

主管合伙人

华南区

税务及商务咨询服务

德勤中国

+86 20 2885 8608

jenzhang@deloitte.com.cn

邓伟文

(副)主管合伙人

华南区

税务及商务咨询服务

德勤中国

+852 2852 6661

raytang@deloitte.com.hk

杨力

合伙人

税务及商务咨询服务

德勤中国

+852 2852 1626

leoyang@deloitte.com.hk

姚恒

合伙人

税务及商务咨询服务

德勤中国

+86 755 3353 8103

heyao@deloitte.com.cn

请点击以下链接获取早前系列文章:

税务研究之粤港澳大湾区系列

第一期 – 2018年6月1日

[从税务和商务角度聚焦在粤港澳大湾区投资和营商所面临的挑战和机会](#)

第二期 – 2018年8月2日

[香港科技人才入境计划在粤港澳大湾区人才流动的协同效应](#)

第三期 – 2018年12月13日

[从海关角度解读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制度创新的机遇与挑战](#)

第四期 – 2019年7月16日

聚焦深圳前海：粤港澳大湾区内的深港合作发展核心引擎和制度创新高地

第五期 – 2019 年 10 月 8 日

聚焦珠海横琴休闲旅游产业最新优惠政策

第六期 – 2019 年 10 月 23 日

助力粤港澳大湾区建设—从香港视角的观察和初步探索

第七期 – 2019 年 10 月 25 日

聚焦粤港澳大湾区的科技创新及研发活动的机会和挑战（上）

第八期 – 2019 年 12 月 4 日

聚焦粤港澳大湾区有关房地产投资的税务资讯 - 第一期：购置阶段

第九期 – 2020 年 7 月 14 日

聚焦粤港澳大湾区的科技创新及研发活动的机会和挑战（下） - 不同商业模式下的税务分析与建议

第十期 – 2020 年 10 月 27 日

新常态下数字化工具和系统的运用及跨境涉税事项初探（上）

第十一期 – 2020 年 10 月 28 日

新常态下数字化工具和系统的运用及跨境涉税事项初探（下）

第十二期 – 2021 年 2 月 2 日

聚焦粤港澳大湾区有关房地产的税务资讯 - 第二期：持有阶段

第十三期 – 2021 年 4 月 20 日

聚焦粤港澳大湾区事先裁定：助力大湾区企业增强税收确定性

第十四期 – 2021 年 7 月 9 日

聚焦澳门的科技创新（一）：助科创起飞的税务策略

第十五期 – 2021 年 7 月 13 日

聚焦澳门的科技创新（二）：让科创奔腾的创投环境

第十六期 – 2021 年 7 月 26 日

深圳前海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延续与更新——德勤的实践观察与建议

第十七期 – 2021 年 9 月 6 日

广东省税务机关以数管税：重新认识税务数据

第十八期 – 2021 年 9 月 9 日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建设总体方案》对横琴税务优惠的展望

第十九期 – 2022 年 1 月 11 日

投资粤港澳大湾区之税务攻略

第二十期 – 2022 年 6 月 9 日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第二十一期 – 2022 年 7 月 1 日

助力中资企业在港发展：香港税制 25 年之简要回顾和展望

联系我们



Deloitte (“德勤”)泛指一家或多家德勤有限公司，以及其全球成员所网络和它们的关联机构（统称为“德勤组织”）。德勤有限公司（又称“德勤全球”）及其每一家成员所和它们的关联机构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实体，相互之间不因第三方而承担任何责任或约束对方。德勤有限公司及其每一家成员所和它们的关联机构仅对自身行为及遗漏承担责任，而对相互的行为及遗漏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德勤有限公司并不向客户提供服务。请参阅 www.deloitte.com/cn/about 了解更多信息。

德勤是全球领先的专业服务机构，为客户提供审计及鉴证、管理咨询、财务咨询、风险咨询、税务及相关服务。德勤透过遍及全球逾 150 个国家与地区的成员所网络及关联机构（统称为“德勤组织”）为财富全球 500 强企业约 80% 的企业提供专业服务。敬请访问 www.deloitte.com/cn/about，了解德勤全球约 345,000 名专业人员致力成就非凡的更多信息。

德勤亚太有限公司（即一家担保有限公司）是德勤有限公司的成员所。德勤亚太有限公司的每一家成员及其关联机构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实体，在亚太地区超过 100 座城市提供专业服务，包括奥克兰、曼谷、北京、河内、香港、雅加达、吉隆坡、马尼拉、墨尔本、大阪、首尔、上海、新加坡、悉尼、台北和东京。

德勤于 1917 年在上海设立办事处，德勤品牌由此进入中国。如今，德勤中国为中国本地和在华的跨国及高增长企业客户提供全面的审计及鉴证、管理咨询、财务咨询、风险咨询和税务服务。德勤中国持续致力为中国会计准则、税务制度及专业人才培养作出重要贡献。德勤中国是一家中国本土成立的专业服务机构，由德勤中国的合伙人所拥有。敬请访问 www2.deloitte.com/cn/zh/social-media，通过我们的社交媒体平台，了解德勤在中国市场成就不凡的更多信息。

本通讯中所含内容乃一般性信息，任何德勤有限公司、其全球成员所网络或它们的关联机构（统称为“德勤组织”）并不因此构成提供任何专业建议或服务。在作出任何可能影响您的财务或业务的决策或采取任何相关行动前，您应咨询合格的专业顾问。

我们并未对本通讯所含信息的准确性或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示或暗示）陈述、保证或承诺。任何德勤有限公司、其成员所、关联机构、员工或代理方均不对任何方因使用本通讯而直接或间接导致的任何损失或损害承担责任。德勤有限公司及其每一家成员所和它们的关联机构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实体。

© 2022 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事务所（香港）、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事务所（澳门）、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国大陆）版权所有 保留一切权利。

如您日后不希望收到关于该话题的信息，请回复电邮并在邮件主题栏中填上“取消订阅”。